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召开。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19:15-2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投票的特别安排:

1.截至2025年7月31日下午15:00:结束交易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0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二、会议出席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提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2.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注:

1.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授权委托日期:2025年7月31日。

5.截至2025年7月31日下午15:00:结束交易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

7.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0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三、会议出席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提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2.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注:

1.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授权委托日期:2025年7月31日。

5.截至2025年7月31日下午15:00:结束交易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

7.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0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会议出席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提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2.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注:

1.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授权委托日期:2025年7月31日。

5.截至2025年7月31日下午15:00:结束交易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

7.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0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新春 电话:0756-3280028 传真:0756-328002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0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会议室。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2.拟委托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女士)代委托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4:30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品制造;五金产品;音响设备制造;音像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销售:相机及器材;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皮革制品销售;箱包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增资后股东权比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96.6148%
芜湖三顺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4.9997%	4.3632%
合计	100%	100%

芜湖三顺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6.26	657.45
负债总额	10,713.44	10,308.01
净资产	-9,617.18	-9,389.56
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3月
(单位:万元)	(经审计)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67.38	236.02
营业收入	263.92	326.62
净利润	-67.38	236.02

(十)北美电业不受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三、本次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办法: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码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办法: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码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发至公司,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登记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登记方式:股东登记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请于登记时将股数与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股数一并写明。

7.股东登记联系方式:0756-3280028,联系人:杨新春。

8.股东登记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请于登记时将股数与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股数一并写明。

9.股东登记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请于登记时将股数与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股数一并写明。

10.股东登记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请于登记时将股数与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股数一并写明。

11.股东登记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请于登记时将股数与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股数一并写明。

12.股东登记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请于登记时将股数与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股数一并写明。

13.股东登记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请于登记时将股数与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股数一并写明。

14.股东登记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请于登记时将股数与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股数一并写明。

15.股东登记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请于登记时将股数与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股数一并写明。

16.股东登记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请于登记时将股数与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股数一并写明。

17.股东登记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请于登记时将股数与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股数一并写明。

18.股东登记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请于登记时将股数与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股数一并写明。

19.股东登记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请于登记时将股数与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股数一并写明。

20.股东登记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请于登记时将股数与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股数一并写明。

21.股东登记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请于登记时将股数与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股数一并写明。

22.股东登记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请于登记时将股数与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股数一并写明。

23.股东登记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请于登记时将股数与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股数一并写明。